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朴簡字第20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徐志誠
　　陳東江

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淑惠、陳義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追加「莊淑惠之繼承人」為被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原告追加「莊淑惠之繼承人」為被告，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莊淑惠之繼承人」之真正姓名及住居所，另發函命原告提出被繼承人莊淑惠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上開裁定及函文已於109 年10月6 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則原告對被告「莊淑惠之繼承人」追加起訴應認為不合法，爰予以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珈慧